

江苏检察网集群 主办

群英汇

人物

■ 2018年第5期 (总第5期)

“新时代检察官”系列报道五

“工匠精神” 锻造精品案件

从细微处抽丝剥茧，让案件拨云见日。从质疑处发现方向，在坚守中奋力前行，努力在每一案件中实现公平正义。



>>>编者按

进入新时代，检察官要着力培养专业能力、专业精神，提高履职本领。江苏检察机关将“专业化”作为2018年江苏检察“关键词”，突出加强检察专业能力建设。近期，我们推出“新时代检察官”系列报道，围绕江苏检察官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通过展示主要业务条线检察官办理的典型案例，“以案说人”，推出一组新时代检察官或检察官办案组群体，树立新时代检察官的职业形象，从而激励广大检察干警在服务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征程上不断提高司法履职本领，努力答好新时代检察工作人民满意答卷。

“新时代检察官”

沐杰：“工匠精神”锻造精品案件

埋首卷宗时，他满心满眼都是案情，指尖轻划纸面时的专注，像极了低头自顾自雕琢工艺品的匠人。

扎根公诉13年，办理案件千余件。泰州市姜堰区检察院检察官沐杰从细微处抽丝剥茧，让案件拨云见日，曾获评全国检察机关优秀刑事抗诉案件，先后记个人三等功四次。他用精雕细琢、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锻造了一个又一个“精品案件”。

差一点“翻了船”

案件发生在监控盲区，犯罪嫌疑人坚持“零口供”，其家属多次通过网络炒作案情，质疑司法机关办案公正性，关键证人在法庭上变卦，怎么办？

回想起自己办理的周某过失致人死亡一案，沐杰连说那真是悬崖陡壁驶牛车——好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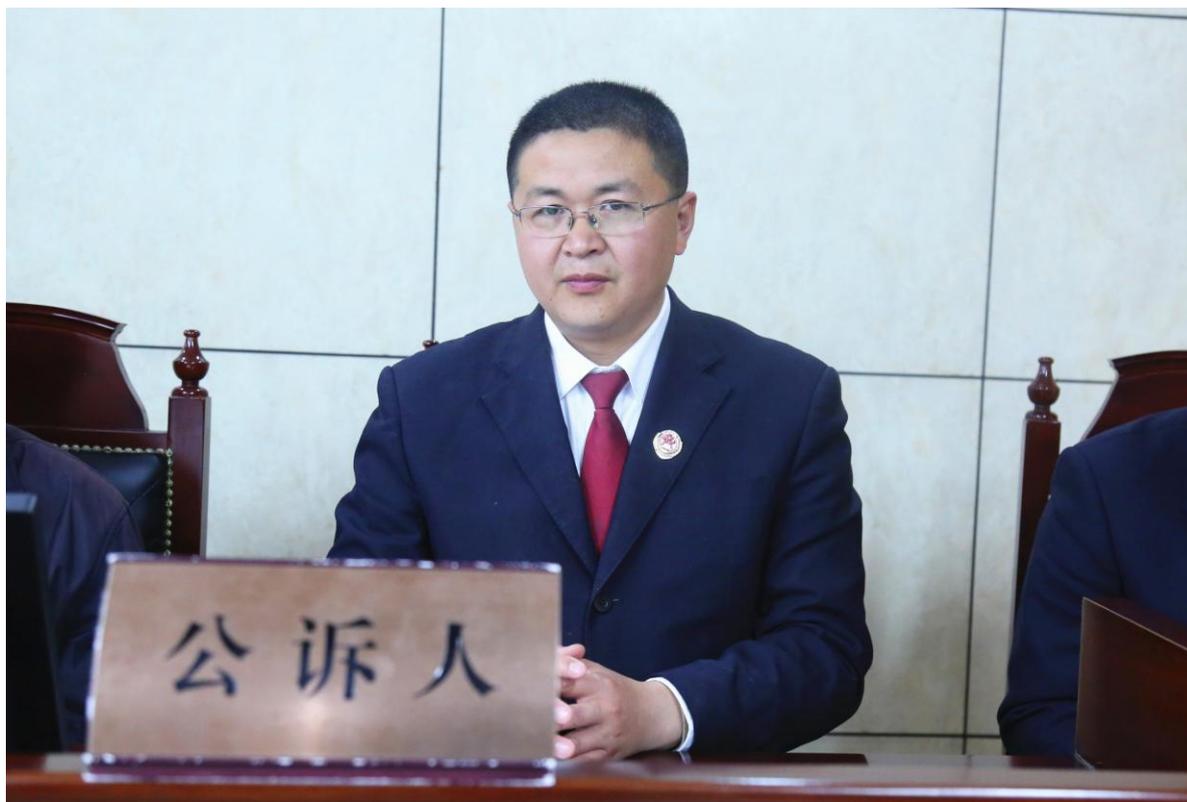
被告人周某与被害人张某在车站发生纠纷，周某用拳击打张某头部致其倒地，后送医院不治身亡。在车站附近摆摊的证人杭某称目击了事情全过程，由于没有直接的视频录像，杭某的证言成了认定案件事实的关键证据。开庭前杭某言之凿凿，没想到在法庭上却突然“变了卦”，一再以时间久、记不清等理由敷衍搪塞。

面对被告人可能无罪的结果，大家都为沐杰捏着一把汗。“压力就是动力，我要做的就是查个水落石出！”延期审理期间，沐杰没有放过前期证据审查中的任何一个疑点。他调阅了总时长近 100 小时的监控录像，通过直方图调整、亮度曲线拉伸等操作，提升图像清晰度，一帧一帧回放复核。

沐杰注意到，在不同监控画面中，拍摄到同一场景的显示时间有数秒到一分钟左右的出入，为查明案发时间，沐杰以离现场最近的 6113 号客车车载监控视频显示时间为基准，逐一调整其他视频的相对时间，理清了事件发展的先后顺序，证实事发时杭某并不能看到当事人所在位置，对其此前的证言果断予以排除，同时通过公安机关找到了其他 2 名在场证人。

按照证人描述，沐杰先后 8 次到案发现场实地查看情况，模拟被害人张某倒地情况，重新建立了一整套完整的证据体系。在第二次庭审中，沐杰成竹在胸，有理有据，迅速击溃被告人周某的心理防线，在事实和证据面前，周某当庭俯首认罪，随后及时履行了赔偿责任，相关舆情也很快得到化解。

“‘零口供’”案件面前，要排除一切合理怀疑，穷尽可能搜集到所有证据，方能立于不败之地”，沐杰在办案反思中写道。直到现在，他还每每用这起案例警醒自己。



“意外收获”不放过

行使追诉权、抗诉权，是公诉机关法律监督的“利刃”，2016年12月，一起“追诉+抗诉”的成功监督案件，经过沐杰为期一年的努力和坚持，终于划上了圆满句号。

2015年1月，唐某、杨某因涉嫌传授他人制造毒品技术被公安机关抓获，审查起诉期间，二人对传授犯罪方法的行为供认不讳，加上其他证据印证，直接提起公诉似乎顺理成章。

“审查不是点到为止”，在全面阅卷的过程中，沐杰有了“意外收获”——杨某曾供述此前通过QQ认识了河南汝州的几个朋友，并在当地一起试制出售过少量冰毒。尽管杨某只提及一次，移送审查起诉时也未认定这一情节，但事关重大，沐杰决定一查到底。

为此，沐杰与侦查人员及时赶往汝州，对接当地公安、检察机关，发现杨某与当地正在侦办的一起制造、贩卖毒品案关联密切。

通过全面收集证据，讯问同案犯罪嫌疑人，核实相关证人证言，实地查看作案现场，沐杰最终查明杨某曾于2014年10月在汝州非法购买麻黄素等制毒原料，与他人共同试制一批冰毒，其中出售给周某30克。

2016年8月13日，姜堰区检察院依法对杨某、唐某提起公诉，其中对杨某涉嫌制造、贩卖毒品罪的相关事实依法追诉。一审判决对杨某、唐某传授犯罪方法的事实予以认定，同时认定杨某伙同他人贩卖冰毒30克。但法院认为，“杨某伙同他人制造毒品具体数量无法查明”，对其制造毒品的事实未予认定。

收到判决书后，沐杰针对一审判决认定的罪名提出了异议，根据《刑法》第347条的规定，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无论数量多少，都应当追究刑事责任。

沐杰认为，一审判决以“制造毒品数量无法查明”对其制造毒品的行为未予认定，属于事实认定有误，在法定期限内，他依法对该案提出抗诉。

最终，二审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的抗诉意见，以贩卖、制造毒品罪、传授犯罪方法罪，将杨某从有期徒刑十三年改判为十三年六个月。

啃好第一只“螃蟹”

2017年8月，一起微信“抢红包”外挂案移送姜堰区检察院审查起诉。戴某等人自2016年10月开始，编写制作出用于微信、QQ抢红包的外挂软件后，组织团队线上销售，仅半年就获利1000余万元。

由于涉案人员多，交易数据庞杂，案件专业性强，加之属于新类型案件，在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上难点颇多。

“没有翻不过的山，没有办不了的案！”全国此前尚无“抢红包”外挂判例，也找不到明确的司法解释可参考，看到摞得高高的20多本卷宗，沐杰就知道这第一只“螃蟹”不好啃。

对于程序编码、计算机术语这些专业问题，沐杰坦言自己是“门外汉”，为了全面理解案情，准确定性，他一再跑图书馆，恶补计算机知识，认真研读专业机构出具的关于红包外挂运行原理的司法鉴定意见，专程赴上海、深圳向鉴定专家、腾讯公司安全技术人员就有关问题进行请教探讨。

此案涉及侵犯著作权、非法经营等多项罪名，经反复斟酌后，沐杰在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及提供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工具罪之间衡量定夺，两个罪名接近，且姜堰检察院均未办理过。

要准确界定罪名，关键在于确定“抢红包”外挂是否具有“破坏性”。从用户体验来说，安装外挂并不影响微信正常使用。

为了有更为简明直观的认识，沐杰通过侦查实验，后台观看微信红包程序代码的运行方式，比照司法鉴定书上的检材程序反编译代码分析结果查看，证实外挂程序通过非法侵入微信系统，只是调用数据，增加功能，并未对微信系统的整体运行进行破坏，因此不宜认定为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

2018年1月25日，姜堰区检察院以戴某等10名被告人涉嫌提供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工具罪向法院提起公诉。

4月12日，该案庭审终结，沐杰的公诉意见得到了对方律师的认可，被告人均当庭认罪。据悉，法院将于近日作出判决。

“干好公诉工作，就是要从质疑处发现方向，在坚守中奋力前行，努力在每一起案件中实现公平正义。”沐杰说。（包婧）

